

证券代码：874771

证券简称：米朗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任志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枣阳市南城霍庄村八组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任志胜直接持有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46,8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9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任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 1 栋 291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任龙持有米朗科技 14.2532%的股份，未持有深圳米朗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任亚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任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枣阳市米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枣阳市任亚辉汽车美容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美容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枣阳市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任亚辉是枣阳市任亚辉汽车美容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持有 10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任龙、任亚辉为任志胜之子，三人是父子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为其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任志胜、任龙、任亚辉
股份名称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在中国结算办理非交易过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0,000,000股，占比100%	直接持股 50,000,000 股，占比 1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3,883 股，占比 26.18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06,117 股，占比 73.812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6,436,700股，占比92.87%	直接持股 46,436,700 股，占比 92.8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06,117 股，占比 23.8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30,583 股，占比 69.0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公司拟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本次交易采取的方式为：非交易过户。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任亚辉先生因离婚财产分割，拟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根据任亚辉先生与李茜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约定，任亚辉先生需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563,300 股（其中：限售股 2,375,534 股；无限售 1,187,766 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转让给李茜女士。 本次股份发生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志胜， 其一致行动人为任龙、任亚辉，实际控制人及

	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5000 万股，占比 100%；本次股份发生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4643.67 万股，占比 92.87%。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股东任亚辉因签署《离婚协议》办理非交易过户。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任志胜、任龙、任亚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任亚辉先生、李茜女士签署《离婚协议》关于财产处理的主要内容：任亚辉名下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26,600 股的股份，其

中 3,563,300 股归李茜所有，另 3,563,300 股归任亚辉所有。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离婚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志胜、任龙、任亚辉

2025 年 9 月 8 日